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公示（一）

（2024）恒福房地产破管字第 103 号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履行了相应职责。经管理人查实，自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受理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申请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共发生破产费用 327385 元，其中：

一、破产费用共计 327385 元，均未清偿

（一）破产案件诉讼费用 0 元（具体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319900 元

1. 委托审计费用 204400 元；
2. 委托评估费用 115500 元。

（三）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0 元

（四）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7485 元

1. 快递费用 1685 元；
2. 刻章费用 200 元；
3. 公告费用 600 元；
4. 债权人会议资料等印刷费用 5000 元。

（五）其他费用 0 元

二、共益债务共计 0 元

截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暂无人向管理人主张共益债务。

以上事项，现予公示。公示期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止。如有异议，请于 2024 年 8 月 6 日 17 时前书面向管理人提出。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子金、陈海，联系电话：13928232813、0757-82811956；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奇槎小区东路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